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2號

原告 蔡宛倫

被告 余聲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